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蘇柏瑋
 電話：(02)3366-2234分機12
 傳真：(02)2392-5246
 電子郵件：supowe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校總字第108003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辦法_公告版、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海報
 (attch1、attch2)

擬：陳閱後文公告。

倩如 擬

(mail 院學踪. 公都志網頁)

如擬

生命科學院 鄭石通 院 長

108.4.29

主旨：為辦理「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請各單位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突破現有校園自行車管理框架，將廣納創意管理方案，藉由本活動提供自行車使用者參與公共事務機會，提升未來政策推動之認同度，期望匯聚出可行性管理策略。

二、旨揭活動徵選辦法內容摘要如下：

(一) 徵選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10日。

(二) 參加資格：限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含交換生/國際生)。

(三) 評審作業：

1、工作小組：由本組同仁若干位組成，協助各項行政事務執行及聯繫。

2、評審委員會：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3名、校內學生代表3名、校內行政單位職員工代表3名，共計9名。

3、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提案送評審委員會。



(四) 評審標準：策略周延性(30%)、實質效益性(30%)、執行應用性(20%)及內容創意性(20%)。

(五) 成績計算：依各項原始分數加總為其總成績。

(六) 獎勵方式：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列獎為第一名(新臺幣30,000元)、第二名(新臺幣20,000元)、第三名(新臺幣10,000元)及佳作2名(新臺幣5,000元)，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惟總成績未達80分不得列獎，且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各獎項均得以從缺。

(七) 其他：有關徵選表件、報名作業、兌獎及其他注意事項詳閱本活動辦法(網址<http://0rz.tw/kwyue>)。

三、敬請協助張貼活動宣傳海報，若各單位有經營新(自)媒體(如YouTube頻道、facebook粉絲專頁等)網路平台、電子式看版或跑馬燈等，請惠予協助進行活動資訊推播。

四、有關本活動辦法及海報電子檔，請詳閱附件；若需紙本海報請洽本案主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索取。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臺大人在幅員廣闊的校園中活動最常借助自行車代步，其便利性帶來迅捷的空間移動，卻也同時製造不少校園交通與環境亂象。校園執行拖吊違規自行車行之有年，但仍未見明顯改善，違規亂象總在每日下班課後至翌日上班課前周而復始出現，不僅阻礙人車行進，更可能影響消防安全通道，此外，車輛移動使用頻率與學制年級呈顯著反比，藉由查緝久滯自行車掛牌與加強違規自行車拖吊，只為了在校園中有限的空間資源，促進自行車流動以提升停車空間周轉率。

本次徵選活動期望廣納臺大人的共同創意發想，匯聚可行性之管理方案，使自行車管理可逐步改善違規停放，打造友善環境，建立自律停車，進而共創美好校園。

二、活動目的

透過本次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提供本校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機會，增進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提升自行車管理策略之認同度與支持度，進而影響每位使用者之配合意願，預期提升校園自行車環境之舒適性與便利性。

經本活動評選獲獎之創意管理方案，將做為主辦單位未來在管理校園自行車時，可能具體實踐執行之參考依據。

三、創意管理方案標的

本創意管理方案徵選以「大一女舍周邊自行車停放(區)空間」(詳見下圖)為主，所提供之方案足以應用至本校校總區各自行車停放(區)空間尤佳。



- 範圍包含：
- A. 捷運公館站 3 號通道沿線至綠色小屋
 - B. 舟山路入口至研一舍後方
 - C. 大一女舍及研一舍前方道路兩側

四、 徵選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8年6月10日止，為期3個月**。(主辦單位得視稿件數延長徵選期間)

五、 參加資格

限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含交換生/國際生)。

六、 徵選規範

(一) 每位學生限提1案，提案送達後即視為完成報名，一律不受理變更提案內容。

(二) 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左上角裝訂)

1. 報名資料表(附件1)，請務必**單面列印**，1份
2. 檢具107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1份
3. 提案內容應包含以下2表件視為一式，缺一不可，獨立裝訂**一式9份**：
 - (1) 摘要表(附件2)，以1頁文字敘述為限，**單面列印**
 - (2) 提案單(附件3)，以4頁文字敘述為限，**雙面列印**
4.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附件4) 1份

(三) 前項提案內容請依格式：中文字型請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12點；行距為最小行高12pt進行撰寫。

(四) 提案內容**不得**撰寫「與本提案無關」或「足以識別提案人學籍與個人資訊」之字樣、符號或圖案，違者視同資格不符。

(五) 表件以**繁體中文**撰寫為限，內容採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以A4規格紙張列印。

(六) 所繳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 繳交之文件概不受理退件，未獲獎之提案文件亦不退還，請提案人自行存檔備份。

(八) 各項報名表件可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 <http://general.ga.ntu.edu.tw/>。

七、 報名作業

(一) 報名方式(兩項均需寄達，始算完成報名作業)

1. 紙本：以「郵寄」或「親送」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第一行政大樓104室)收，信封請加註「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字樣。
2. 電子檔：將報名表(附件1)、提案內容(包含「摘要表(附件2)」及「提案單(附件3)」)以Word檔格式寄至 ntutraffic@nt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_(姓名)」。

(二) 報名期限

報名表件「紙本」及「電子檔」均需於 **108年6月10日(一)17:00**前**寄/送達**，逾時概不受理。

八、 評審作業

(一) 評審工作小組

由主辦單位同仁若干位組成，協助本活動各項行政事務執行及聯繫。

(二) 評審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 3 名、校內學生代表 3 名、校內行政單位職員工代表 3 名，共計 9 名。

(三) 評審程序

1. 資格審查：由評審工作小組進行報名資格、提案應繳文件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得進入評審委員會審查。
2. 提案審查：採**不揭露**「足以識別提案人學籍與個人資訊」方式，由評審委員會針對提案內容依下表評審標準進行評比。

(四) 評審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策略周延性	1. 問題解決策略周延程度 2. 執行配套措施之完整程度	30
實質效益性	1. 提案之實質效益 2. 對現況改善之完整程度及影響層面	30
執行應用性	1. 運作機制或實施方式推廣運用程度 2. 成本及預算合理性	20
內容創意性	1. 提案內容創新度 2. 提案內容適切度	20
總分		100

九、 成績計算及獎勵方式

- (一) 依原始分數加總，其總成績高低依序列獎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 (1) 策略周延性 (2) 實質效益性 (3) 執行應用性 (4) 內容創意性 之順序評比，以決定列獎優先順序。
- (三) 若各項成績仍同分者，經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增額列獎。
- (四) 總成績未達 80 分之提案不得列獎，且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各獎項均得以從缺。
- (五) 獎項及名額
 1. 第一名：1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獎狀 1 幀。
 2. 第二名：1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獎狀 1 幀。
 3. 第三名：1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狀 1 幀。
 4. 佳作：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狀 1 幀。
- (六)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告起 1 個月內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6)，年滿 20 歲(含)以上者免附】**，

逾期末領獎或提供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 (七)得獎者之獎金以提案人為受款人，不得要求變更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十、 結果公告

得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三)公告於本組網站，並通知得獎人。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人經完成報名即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加本活動資格。
- (二)提案者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應真實且正確，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提案內容應由參加者自行創意發想，不得重製、抄襲、冒借、拷貝、仿冒，如涉侵權之法律責任由提案者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可立刻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內容。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提案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三)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站查詢。

十二、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

十三、 聯絡方式

總務處事務組 蘇柏瑋先生 (02)3366-2234~7 分機 12

電子郵件 ntutrafic@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

報名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宅):
通訊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提案名稱 (限 25 字內)			

本人已詳閱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 同意 不同意 遵守

簽名：_____

粗框內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檢核欄		應繳表件							不符合原因	
符合	不符合									
		報名資料表(附件 1)，單面列印 1 份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1 份								
		摘要表(附件 2)，以 1 頁為限，單面列印 9 份								
		提案單(附件 3)，以 4 頁為限，雙面列印 9 份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附件 4) 1 份								
		附件 1~3 檔案(word 格式)寄 ntutraffic@ntu.edu.tw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委員評分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總分		/								
獎序							審查人員簽章			

1. 格式：中文字型請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 點。行距為最小行高 12pt。
2. 本表 1 頁為限，請勿自行延申，請單面列印

※未依本表規定撰寫視同資格不符※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
摘要表

提案名稱 (限 25 字內)	
提案摘要	

- 格式：中文字型請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 點。行距為最小行高 12pt。
- 本表 4 頁為限(2 張 A4 紙)，不敷使用請自行延申，請雙面列印

※未依本表規定撰寫視同資格不符※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
提案表

提案名稱 (限 25 字內)	
具體執行方案	
預期效益	

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本校總務處執行「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提案表報名前務必詳閱。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組因應本活動所需之身分確認、聯絡通訊及投件資訊之使用。
- 二、 本組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組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組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或要求本組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組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活動徵選作業。

請勾選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不同意

報名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本人同意以下三點聲明：

- 一、保證本提案內容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並未曾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
- 二、侵權及不法行為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將追回所領之獎金、獎狀並公佈之，本人絕無異議。
- 三、提案經確定為得獎提案，提案之所有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得獎人並同意主辦單位為得獎提案之著作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允許主辦單位得對其提案為一切運用，包括修改、展示、重製、分割、公佈、發行或其他利用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提案人填寫)

本人_____ (法定代理人) 同意子女_____ 參加國

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之「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知悉本活動相關規範及遵守競賽簡章及競賽相關事宜。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

徵

選

挑戰高額獎金

發揮管理創意

» 徵選期間

即日起 ▶ 6/10

» 參加資格

限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含交換生/國際生)

» 評審標準

◎策略周延性(30%) ◎實質效益性(30%)
◎執行應用性(20%) ◎內容創意性(20%)

» 獎勵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列獎為

第一名 新臺幣 30,000元

第二名 新臺幣 20,000元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元

佳作2名 新臺幣 5,000元

惟總成績未達80分不得列獎，且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各獎項均得以從缺。

» 連絡方式

總務處事務組蘇先生

☎ 3366-2234~7分機12

✉ ntutraffic@ntu.edu.tw

» 表件下載

